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境外全資子公司獲取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襲德雄** 

中國 • 上海 2024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襲德雄先生、魯偉銘先生和盧大印先生; 非執行董事謝維青先生、楊波先生、石磊先生、李芸女士、徐永淼先生、任志祥先 生及孫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 先生和朱凱先生。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获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控")
- 被担保人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否,上述被担保人为东方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0.65 亿美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0.65 亿美元(即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东方金控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得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类型包括保证担保、抵 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同时,公司股东 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或有权董事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全部具体事宜。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向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东方金控在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项下提款 0.65 亿美元提供贷款本金项下所有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反担保及反担保形式。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东方金控提供担保余额为 0.65 亿美元(即本次担保);授权期限内新增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类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人民币 74.07 亿元(按 2024 年 11 月末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折算,下同)。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为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是公司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 2、注册地点:香港
  - 3、成立时间: 2010年2月17日
  - 4、注册资本: 港元 27.54 亿元
- 5、经营范围:投资控股,通过设立不同子公司与持牌孙公司分别经营由香港证监会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的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证金融资业务等。

#### 6、财务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 97.92 亿港元,负债总额为 87.54 亿港元,净资产为 10.38 亿港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为-0.90 亿港元,净亏损为 3.15 亿港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 88.79 亿港元,负债总额为 78.19 亿港元,净资产为 10.60 亿港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1.45 亿港元,净利润为 0.40 亿港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保证人于 2024年12月9日向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根据保证函约定,因东方金控在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项下提款 0.65亿美元(贷款期限 2年,到期日为首提款日起计 2年),公司为东方金控对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该笔贷款债务的偿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东方金控与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的贷款 由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虽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70%,但公司对其直接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 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 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编号:2024-013)。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预 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6.58 亿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或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 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08%。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